

证券代码：301028

证券简称：东亚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翠瑜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洪兵先生、监事姚丽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资产质量良好，财务状况健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实际效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，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该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4.8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.3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